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100學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

主席：廖副校長慶榮

記錄：孫淑敏

出席人員：葉委員瑞徽 林委員瑞珠(公假) 王委員朝正 李委員永祥
 李委員篤中(公假) 劉委員添華 盧委員希鵬(李副院長國光代理)
 彭委員雲宏 鄧委員慧君 方委員文賢 劉委員志成(公假)
 王委員世平 游委員適宏

列席人員：修芳仲主任、張瀛太主任、許曼慧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詳附件一。

參、報告事項

- 一、100 學年第二學期通識課程 (含名家) 各領域開課數分別為：人文 42 門、社會 49 門以及自然 16 門，又依 99 學年度評鑑委員建議，略以：本校通識架構自然領域課程偏低，建議逐年增加選修課程。
- 二、為利同學開學後銜接專業課程，100 學年度暑期欲開授的共同基礎數學、基礎物理與基礎化學等課程事宜，將請相關單位再行研議。
- 三、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座談會建議，略以：「人文社會經典導讀領域未開課，另外三個領域也都只開一門，希望學校學分學程能開課。」請生命關懷中心再行檢視「人文關懷與社會參與學程」課程之合宜與可行性。另本委員會所屬之「性別研究學程」，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評鑑，亦請人文社會學院所屬之性別研究中心，協調課程開授事宜。
- 四、為配合與政大、師大共同合作執行之「頂尖大學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推動計畫」案，名家系列講座課程，將在原規劃選課人數上限之外，另外保留 6 個名額用以提供交換學生、師大以及政大跨校選課學生選課之需。

肆、決議事項

案由一：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之「名家系列講座」開課計畫書，提請討論。

(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 議：討論通過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名家系列講座」新開課程，名單如下，
同意依規定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領域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人數	開課單位
人	社	自						
√			CC1242	司馬中原藝文講座	3	司馬中原	180	教學資源中心
√	√		CC1243	文藝發展與流行音樂文化	3	馬世芳	180	教學資源中心
	√		FB2306 BFG003	財務工程與雲端運算	3	繆維中	180	財務金融研究所
√	√		ADG007	創意創業講座	3	張秀曼	180	建築系

案由二：100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單位新開之通識課程計畫書，提請討論。

(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 議：

- 1.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授辦法」規定照案通過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通識課程如下表，同意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領域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人	社	自					
√		√	MEG30130	科技與人生	2	多位教師	機械工程系
	√		VEG30620	資訊素養	2	蔡孟蓉	師資培育中心

- 2.通過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除人文社會學科開授通識教育課程外，另由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開授之通識課程如下表：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 通識課程

開課單位：教學單位

領域別	人	社	自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人數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V			V	MEG301301	科技與人生	2	傅芳仲					89		60	機械系 新開課程
		V		VEG306301	資訊素養	2	葉孟蓉		67					50	數位所 新開課程

開課單位：學務處

領域別	人	社	自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人數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V			V	SA1401301	原住民文化與藝術	2	蔡曉雲			AB				100	
V	V			SA1405301	重鋼口琴遠階與賞析	1	李孝明					5		55	
		V		SA1407301	社區服務-愛滋生 啟發教育(弱勢兒童 陪讀2)	1	郭英麗			6				55	
		V		SA1409301	投資理財實務	2	羅天一			AB				55	
V	V			SA1420301	情緒管理與生涯發展	2	陳瑞祥				AB			55	
V	V			SA1511301	社區服務(一)	1	徐士郎			5				55	
V	V			SA1520301	書法藝術	1	朱振南			4				55	
V	V			SA1521301	養生醫學	1	李光麟			5				55	
V	V			SA1521302	養生醫學	1	未定			7				55	
V	V			SA1602301	微笑工作論：快快 樂樂進入職場	2	楊寧亞				ABC			55	
		V		SA1609301	傳播策略與企劃實務	2	黃海潔		AB					100	
V	V			SA1612301	國際禮儀與儀態	2	黃清旗		BC					55	
V	V			SA1700301	社科管理	2	張尹菁		AB					55	
		V		SA1703301	社會服務-公益組 織與社會關懷	2	余景宜		78					55	
V	V			SA1707301	雜誌編輯與學習 (二)	2	張約翰 胡家紋					89 10		55	
V				SA1708301	永續綠色智慧生活	3	林孟彥		234					55	

開課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領域別	人	社	自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人數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V				TCG010301	活力合唱(二)	3	王維君				678			80	
V				TCG007301	親近經典智慧	3	羅見成法師		234					55	生命關懷中心
V				TCG004301	人文關懷與企業發展	3	林順隆				678			50	生命關懷中心
V				TCG005301	心靈提升實作	3	果鏡法師						234	40	生命關懷中心
V				TCG006301	臨終關懷與生命教育	3	余偉法師 德嘉法師			789				50	生命關懷中心
V				TCG006302	臨終關懷與生命教育	3	未定				789			50	生命關懷中心

伍、臨時動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本校「性別研究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如附件二，同意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配合本校相關課程開授情形，重新檢討性別研究學程修課類別及必選課程名稱(學分數)；其中為因應他校開授相關修習課程，可補充本校開授課程教師人力或課程數，應於法規內加入”跨校修習相關課程學分，應經本校性別研究中心審核通過，始生效力”之規定。”

二、有關性別研究學程作業分工如下：

- 1.性別研究學程(大學部)由人文社會學院性別研究中心負責開課以及跨校修習相關課程及學分承認審核工作。
- 2.通過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則，應由性別研究中心以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於網站公告週知。
- 3.學程結業證明書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負責製發作業。

陸、散會：下午 3 時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00.9.27)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一、專利研究所新開授「智慧財產權講座」課程，若選課學生達 120 人之規定人數，得視為名家系列講座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遵照辦理
二、100 學年度物理課程仍依「共同必修及專業基礎科目鐘點數計算基準」規定，由中央研究院、師大等鄰近教研機構協助教授且班級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者，比照「名家系列講座實施辦法」支付鐘點費及提供助教名額。因應時空背景調整，自 101 學年度起，其授課鐘點回歸本校現行一般鐘點採計，倘敦聘傑出學者專家授課，欲以名家講座鐘點採計者，請由簽聘系所敘明事實及理由以專案簽核。	課務組	遵照辦理
臨時動議：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係屬規劃層級，為鼓勵專業院系所積極參與通識教學，及早進行課程規劃以達至順利開課之目的，各學院應積極統籌，每學期開設 1-3 門名家系列講座課程，送通識教育中心彙辦；若有特殊需求，請專案另簽。以往曾經開授的名家系列講座課程，無須再行提會；若屬新開課程，則依據既有程序，仍先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選修人數未達 120 人則改列為一般課程。	共同教育委員會	遵照辦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性別研究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

98 年 2 月 26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3 日第 15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6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第 1 次修正通過

100 年 月 日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目標：為提升同學性別多元文化素養，特訂定本學程修讀辦法。
- 二、修讀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三、招收名額：不限制(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四、申請方式：學生應於畢業前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向共同教育委員會申請。
- 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 12 學分，修習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
- 六、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附表
- 七、跨校修習相關課程學分，經本校性別研究中心審核通過始生效，跨校修習之學分最多採認 6 學分。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 九、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依規定時限向共同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 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性別研究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性別平權關係與女權主義	3
性別與暴力	3
性別研究導論	3
性別與法律	2
性別與社會福利	2
女權主義經典導讀	3
性別平等教育	2
當代女性電影賞析	2
性別與媒體	2